

2017 年度始兴县 政法委 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，与县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（610办）合署办公

主要职能是：

1.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县委的决策和部署。
2. 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研，指导政法工作改革。
3. 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关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；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检查落实。
4. 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；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；指导、协调下走街串巷部门的工作；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在、疑难案件。
5. 组织调查、协助处理反抗法的重大案件，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。
6. 组织、协调、协助或指挥处置本县的有关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。
7. 研究和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；协助县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。
8. 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；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制定并检查

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；指导、协调全县禁毒工作。

9. 负责全县有关防范、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组织、协调、指挥、督导工作。

10.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，了解、掌握“法轮功”及其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活动动向，综合有关信息，反映重要情况。

11. 承办县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（综治办、禁毒办、610 办实事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

核定县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（含 610 办 5 名），其中县委政法委书记 1 名（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、不占县委政法委编制），专职书记 3 名（分别兼任县综治办主任、县 610 办主任）。县综治办、县 610 办各设副主任 1 名。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1.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县委的决策和部署。

2. 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关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；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检查落实。

3. 组织、协调、协助或指挥处置本县的有关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。

4. 负责全县有关防范、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组织、协调、指挥、督导工作。

5. 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；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；指导、协调全县禁毒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 302.4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3.54 万元，增幅 38.15%。主要是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.48 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总额的 100%。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 0 万元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支出总额 302.4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3.54 万元，增幅 38.15%。主要是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.48 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总额的 100%。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 0 万元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02.48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，比上年增加 38.15%，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.7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.2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.83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 4.95%，与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，增幅 15.3%。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2.2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9.3 万元，增幅 21.67%，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10 万元、邮电费 0.5 万元、差旅费 6 万元、会议费 3 万元、电费 3 万元、手续费 0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5 万元、公务接待 22.6 万元，其

他费用 21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本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43.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2.2 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 7.5 万元，会议费 14.2 万元。对比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下降 71.07%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

2017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38.32 万元。主要是办公设备。主要实物资产数据：通用设备 33.69 万元；家具用具 4.63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1.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；2.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；3. 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；4.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；5.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；6.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。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%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的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无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

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